##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

蔬菜干制品

标准主要起草人

黄海花

工作概况(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,主要工作过程)

本标准的编制,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原料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限量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目的是为了能更好的做好食品安全工作,严格控制产品的理化指标、微生物限量,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,制定本企业标准,并按照GB/T 1.1—2020的规则编写。

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,成立标准编写小组,明确分工和制定编写计划。 通过严谨地分析、整理、汇总,逐步确定标准框架,并在广泛查阅相关资料和 召开讨论会的基础上,完成《蔬菜干制品》标准编制。

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(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 等统计数据)(可以另附页说明)

- 一、产品指标
- 1、感官要求

按产品实际,对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滋味与气味、杂质做了规定。

2、理化指标

结合本产品的生产实际情况,确定了水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其他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。水分为企业控制指标,二氧化硫残留量等同采用GB 2760的指标要求,铅≤0.64mg/kg严于GB 2762中干制蔬菜的20%,其他污染物限量等同采用GB 2762的指标要求,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同采用GB 2763的指标要求。

## 3、微生物限量

即食类产品结合本产品的生产实际情况,确定了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同采用GB 29921 中蔬菜干制品的指标要求。

4、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- 二、试验方法
- 1、感官要求

取适量样品,置于洁净的白瓷盘或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线用正常视力观测其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,嗅其气味,按食用方法品尝其滋味。

2、理化指标

水分按GB 5009.3的规定执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按GB 5009.34的规定执行、铅按GB 5009.12的规定执行、其他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-2022的规定执行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。

3、微生物限量

沙门氏菌按GB 4789.4 的规定执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按GB 4789.10 的规定执行。

4、食品添加剂

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。

## 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抵触。铅≤0.64mg/kg严于GB 2762中干制蔬菜的20%。

## 本标准低于国家 (行业、地方) 推荐性标准的原因

本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 (行业、地方) 强制性、推荐性标准的情况。